

四部门相关负责人做客珠海电台《党风政风热线》节目

主城区13个水浸黑点“洗白白”

融媒同播



扫描上方二维码,收听珠海电台《党风政风热线》节目

当前正值汛期,也是台风多发季节,雨水天气频繁,汛期水浸黑点问题成为市民关注的焦点。

7月10日,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珠海水控集团等部门相关负责人走进珠海电台先锋951直播间,做客《党风政风热线》节目,就汛期水浸黑点及其整治话题,与广大听众朋友、网友互动交流,倾听市民意见和建议。

□本报记者 陈翩翩



暴雨造成旅游路长沙公交站路段积水。(资料图) 本报记者 钟凡 摄

明确职责 齐抓共管治“黑点”

当前正值汛期,也是台风多发季节,雨水天气频繁,汛期水浸黑点问题成为市民关注的焦点。

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局在防汛方面负责协调督促内涝整治工作,加强城乡内涝抢险应急救援和应急指挥的能力建设,协调内涝预警信息的发布等工作。针对汛期水浸黑点整治,市应急管理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督促市水务局出台和完善整治工作方案,统筹各区抓紧各项工作的开展。按照“先急后缓”和“一点一方案”的原则,对轻度的能用简易措施解决的水浸黑点抓紧消除;对一时难以用工程措施整治见效的,要制定应急处置措施,确保群众在特殊灾害天气下安全转移,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安全。

同时,在大雨等恶劣天气下,市应急管理局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关注受水浸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必要时通过抽调抢险队伍、准备抢险物资、开放庇护场所等,开展抢险人员转移工作。为保持道路畅通,还提前将全市水浸点位置和数量通报给交警部门。据了解,我市目前有43辆强排泵车,对常出现水浸的片区会预置泵车和安排抢险队伍,一旦发生水浸及时抽排,确保群众安全。

市水务局调研员王电波表示,市水务局作为我市水行业主管部门,在水浸黑点的整治方面,主要是组织做好规划和统筹协调推进等工作,督促各区具体实施。主要工作有:一是做好规划。已编制完成《珠海市主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2013-2020)》和《珠海市城乡内涝

整治工程专项规划》;二是建立了台账,制定应急措施。通过全面排查,全市重点的水浸黑点有82个,并制定一内涝点一个应急方案;三是制定相应措施,加快整治。目前,已编制《珠海市内涝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区的具体任务,完成时限。王电波表示,水浸点整治属于系统工程,涉及到多个职能部门,方案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四是建立了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强对各区的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提高日常管养水平。

加大力度 尽快消除主城区水浸

香洲区作为珠海的主城区,其水浸黑点整治颇受市民关注。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香洲区高度重视水浸黑点

治理,常抓不懈,扎实推进。自去年8月29日至今,辖区内水浸黑点从原来的34个减少到21个,共有13个水浸黑点得到整治。分析水浸黑点形成的原因,一是雨水管堵塞。水控集团已加强管养,市政中心对此也加强监管。另一重要的原因,是市重点工程项目施工导致。为此,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加强监管,并责成限期整改。还有一种情况,是历史原因造成的管网缺失。这种情况将通过工程手段彻底解决。

节目现场,有听众对主城区部分路段、部分水浸黑点逢雨必浸等问题提出质疑。如人民西路区府段水浸的原因,主要是卓夫大厦在建基坑施工破坏了原雨水渠,而临时接管产生瓶颈导致积水。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表示,将督促房地产开发单位加快建设新渠,彻底解决问题。另一处水浸黑点是南屏大桥花坛。珠海水控集团解释,此处水浸黑点是因为交通集团金琴快速施工过程中,在新雨水渠未建成之前,破坏了原有的雨水渠。目前,施工方采取的临时排水措施排水能力严重不足。据悉,该水浸黑点属于工地项目整改类,实施主体是珠海交通集团。该集团正在建设新的雨水渠。节目中,对主城区其他水浸黑点,相关单位也进行了答疑解惑。

有听众问,水浸黑点有哪些具体的整治计划?市水务部门回复,一是尽快完善排水管网普查。主要是摸清现状,实施有针对性修复;二是巩固已完成的整治黑点整治效果。加强巡查和养护,确保整治成效。三是各区要按照《珠海市内涝整治工作方案》要求,采取措施,加大投入,加快推进水浸点的整治。力争到2020年基本消除水浸黑点,建立较为完善的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四是建设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化管控系统,提升预警和防御水平。

公号推荐

澳门预计 暑假客流大增



澳门旅游业界预计,澳门暑期客流同比去年双位数升幅。出境过关需要注意些什么?跟着口岸君来看一看吧。 珠海口岸微信公众号

公办中学招聘 有编制好待遇



本期的好工作,比千赏还干。有编制,好待遇,你想选哪个?爱老师说:你可以全都要! 珠海特区报微信公众号

铁路调图 去北京更方便



7月10日零时起,全国铁路实施新的列车运行图。珠海新增两班次往返北京的高铁,且每天都有,全程较动车省时约40分钟。 珠海发布微信公众号

引传媒关注 珠海名师火了



在电视上对老外“晒英文”,背后的真相令人动容……珠海老师又引起央视关注。近日,珠海市实验中学何江涛老师在央视国际频道接受采访,言语间无比真挚…… 珠海特区教育微信公众号

田海 整理

即将开放 珠海新增 大型湿地公园

本报讯 记者卢展晴报道:珠海将新增一个大型湿地公园。经一年多修复,白藤山生态修复湿地公园有望国庆正式迎客。

该湿地公园地处金湾立交以西,珠海大道与湖心路交汇处,占地10.9公顷。该处曾是一个采石场,所幸的是,经修复,昔日废旧的采石场变身成绿色。走进该湿地公园,山脚下一个个颇具规模的公园已基本成型。公园里粉紫色的狼尾草、成片的芦苇、红色的亮叶朱蕉等争相斗艳。别致的栈道、独特的生态湿地已成型,不时还能看到水里的游鱼和远处的飞鸟,生态修复成效明显。

公园内,已建好一个七人足球场、两个篮球场及极限运动场。除完善的运动设施外,生态停车场、健身休闲广场、儿童娱乐场地、生态湿地、雨水花园、观景平台、休闲驿站、亲水栈道等一应俱全。

这个公园还有望成为新式科普基地。在整体设计上,公园融合海绵城市特色元素,计划构建雨水调蓄系统。海绵元素的结合,将成为公园最大亮点。



珠海网微信公众号

占车厢过道不听劝导,还用充电宝砸人

砸伤公交司机“暴力男”被刑拘



9日傍晚,一名男乘客用充电宝砸伤公交车司机头部。视频截图

本报讯 记者陈新年报道:“9日傍晚,拿手机充电宝砸公交车司机的那名乘客受到法律制裁了吗?”昨晚,在珠海市民的微信朋友圈“疯”传的乘客殴打公交车司机的视频,引发市民强烈关注。10日上午,记者从警方获悉,经连夜审讯、调查、取证,乘客范某因暴力殴打公交车司机,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警方初步调查结果显示,9日18时10分左右,31路公交车司机金某驾驶公交车行至明珠北巴士站停靠时,多名上车的乘客堵在车厢过道。司机金某劝导乘客向车厢后移动,但靠近驾驶室乘客范某不听劝导,并与司机发生争执。最后,范某拿出随身携带的充电宝多次砸向正在启动车辆的司机,致其右耳受

伤流血。

事发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控制犯罪嫌疑人。经连夜审讯、调查、取证,36岁的男乘客范某行为已经涉嫌刑事犯罪,于10日早上被警方刑拘。警方表示,为保护公交车司机和广大市民乘客的人身安全,警方将依法从严从重打击暴力犯罪行为。

10日上午,记者在香洲区人民医院病房看到,耳部受伤后缝了四针的司机金某正在接受治疗。他告诉记者,车内乘客还是很有正义感的,当犯罪嫌疑人手持充电宝砸伤他并三次阻止他报警后,试图逃跑的犯罪嫌疑人被车内乘客抓住。

公交车司机遭乘客暴力打伤事件引起市公交集团高度重视。市公交集团总经

理蒋模平带领集团有关负责人前往医院看望、慰问受伤司机,对司机金某打不还手的行为表示赞赏,称其为全体公交车司机做出了表率。蒋模平表示,集团坚决保护公交车司机的人身安全,全力配合司法部门从严打击犯罪行为,为乘客提供安全优质的公交服务。



扫描二维码收看《珠海新闻》相关视频

珠香府通告[2019]6号

用地清场通告

因香洲区海湾路(中心西路)项目建设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现发布通告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香洲区海湾路(中心西路)项目的用地清场工作,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对香洲区海湾路(中心西路)项目用地发布用地清场通告。

二、根据珠海市委和改革局文件《关于海湾路(中心西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发改建[2019]25号)和《关于海湾路(中心西路)工程选址意见的复函》(珠珠建香[2018]56号),该工程位于香洲区,南起南湾大道,北至矿新路,道路设计全长约628米,施工长度约518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24米,用地面积为13332.65平方米。具体用地范围详见附图和现场界桩。

三、补偿标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含临时设施)补偿参照《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珠府[2018]43号)的规定执行,其中经主管执法部门认定为违法的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四、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各权属单位、经济组织或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配合属地地拆迁工作组部门办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手续及现场测绘丈量工作,并清理场地、搬迁。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及现场测绘丈量工作的,其补偿内容以辖区地拆迁工作部门的调查登记结果为准。

五、本通告发布当天,公证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貌、涉及的土地青苗及附着物的现状进行影像录像和拍照取证,所得结果作为计算登记补偿的依据。

六、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原地貌,所进行的新栽新种、新搭建和新添附其他一切地上青苗及附着物等,一概不作任何补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该地上种养的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七、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不配合征迁工作组部门办理地上青苗及附着物的清点、测量登记及补偿等工作,不清理场地、搬迁的,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由属地政府组织清理场地,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该地上种养的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八、项目建设用地范围、位置、坐标,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自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街道办事处、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香洲分局任一单位查询,联系方式如下:

(一)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街道办事处,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街道下沙街3号,联系电话:0756-8821365。
(二)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教育路青春一街1号,联系电话:0756-2617736。
(三)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香洲分局,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坪岗路4号,联系电话:0756-8813123。
特此通告。
附件:香洲区海湾路(中心西路)红线图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1日



接霞庄风情小镇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因富山工业园建设项目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及《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组织实施征收土地工作的规定》《珠海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公告有效期为一年。征收土地补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珠海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接霞庄风情小镇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地上青苗及附着物进行现场调查、丈量确认。

二、接霞庄风情小镇项目涉及集体土地面积约41527.36平方米,征地范围详见附图和现场界桩。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含安置费)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含临时设施)补偿标准按《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18]4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文件规定以外的青苗和附着物以市场信息价或评估价为补偿依据。

四、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各用地单位或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配合斗门镇政府办理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青苗及附着物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斗门镇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公告发布时,公证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貌以及涉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和地上青苗及附着物的现状进行数码实景录像和拍照,作为计算登记补偿的依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原地貌,不得再进行种植、养殖和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所进行的新栽新种、新搭建和新添附的其他一切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均不予补偿,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六、详细征收土地范围、位置、坐标可到以下任一单位查询:

1.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征拆办,地址:珠海市珠峰大道西1号;联系电话:0756-5659014。
2.珠海市斗门镇人民政府征拆办,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文化广场5栋3楼;联系电话:0756-5797998。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9日

